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曾家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家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曾家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；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870號裁定應執行拘役65日確定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14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35日，上訴後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9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固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（即前開所定應執行刑總和）與外部性界限（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）之限制。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拘役刑部分請准予易科罰金等情（見本院卷第43、45頁）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

01 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  
02 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受刑人雖陳稱：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拘役刑部分請准予易科  
04 罰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3、45頁），惟查，是否准予易科罰  
05 金，乃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應由受刑人  
06 向檢察官提出聲請，由檢察官依法審酌，非屬法院裁判之範  
07 圍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至前揭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，應由檢察官  
09 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 
11 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楊家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9 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）

20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	詐欺	妨害公務等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50日	拘役30日 拘役10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3月11日	112年7月15日	112年7月23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 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26788號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39139號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40223號
最 後 法 院 事 實 審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
	112年度中簡字	112年度易字第	113年度簡上字

		第2608號	2629號	第199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29日	113年4月17日	113年9月24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608號	112年度易字第2629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9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2月27日	113年5月16日	113年9月2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985號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096號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74號 (應執行拘役35日)
		應執行拘役65日(已執畢)		